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啓剛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董事」)；
(b) 重選 Dorian Barak 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崔利國先生為董事；
(d) 重選許興利先生為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附加於董事所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過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但非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兌換的權利；或(iii) 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v)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作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6. 「動議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第5項後根據該決議案回購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最多為通過普通決議案第5項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須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普通決議案第4項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股份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項下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其規則載於一份已呈交大會之文件(該文件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授出股份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獎勵，以根據股份計劃條款管理股份計劃，分配及發行有關購股權及獎勵之股份，而於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歸屬股份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項下之所有獎勵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以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計劃規則，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股份計劃規則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並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為使股份計劃全面生效而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
8. 「**動議**待通過普通決議案第7項後，批准及採納通過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之通函)，其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委任代表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
4.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上述大會將如期舉行。
5.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主席)、費怡平先生、陳啓剛先生、*Dorian Barak*先生及張玉寬先生；執行董事為高振順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副主席)及李曉鵬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許興利先生、崔利國先生及陳詠梅博士。